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科美祥
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4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科美祥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K7REAN75
4	法定代表人	李汉禄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10月9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6年4月13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汇品佳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60001341699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钢构件等9项货物。2026年4月27日，经大鹏海关查验发现异常：1.商品项5钢构件，申报编码7308900000，实际编码7301200000，申报数量2937.5千克，实际数量4370千克；2.商品项6钢构件，申报编码7308900000，实际编码7301200000，申报数量2937.5千克，实际数量2340千克；3.商品项7钢构件，申报编码7308900000，实际编码7301200000，申报数量2937.5千克，实际数量2340千克；4.商品项8钢构件，申报编码7308900000，实际编码7301200000，申报数量2937.5千克，实际数量2340千克。上述商品编码7308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%，商品编码7301200000出口时

		应提交出口许可证，退税率为 0。 经统计，当事人将出口时应提交出口许可证且退税为 0 的商品申报为出口退税率为 13% 的商品编码，涉及报关单商品项 5-8 项货物，共计 11390 公斤，货值人民币 51.41 万，可多退税款人民币 6.68 万元。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，并同时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及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。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，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处罚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5.34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

